

股票简称：\*ST刚泰

股票代码：600687

债券简称：17刚股01

债券代码：14338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0 年第六次）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0 年 4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目录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	4
二、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	4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	5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	10

##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经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经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35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7 年 11 月 8 日，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5 亿元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刚股 01；债券代码：143387；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 二、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7 刚股 01”，债券代码为“143387”）
- 2、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
- 3、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
- 5、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付息

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7、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发行时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2018 年 11 月 28 日，联合评级决定将刚泰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将“17 刚股 01”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同时将刚泰控股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评级观察名单。2019 年 2 月 11 日，联合评级决定将刚泰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同时将其移出信用等级观察名单，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将“17 刚股 01”债项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2019 年 6 月 11 日，联合评级下调刚泰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同时下调“17 刚股 01”债项信用等级为“C”。

###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 1、关于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

2020 年 4 月 23 日、24 日和 25 日，公司分别披露《关于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4）、《关于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5）和《关于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6），提示内容主要如下：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若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仍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暂停上市。公司 2019 年年

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9 日，目前公司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尚存在不确定性。

## 2、关于前期仲裁及诉讼进展

2020 年 4 月 25 日，公司披露《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仲裁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7），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仲裁一：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与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刚泰黄金”）、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控股”）、台州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刚泰黄金”）、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冶矿业”）债券交易纠纷案——（2019）沪仲案字第 2514 号

该案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市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2020 年 1 月 22 日，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作出（2019）沪仲案字第 2514 号《裁决书》，裁决如下：

一、刚泰控股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太平洋证券支付：

1、债券本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

2、债券期内利息人民币 6,888,888.67 元；

3、债券延期利息，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算，至债券本金全部清偿之日止，以债券本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为计算基数，以年利率 8% 为计息标准；

4、律师费人民币 150,000 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

二、申请人太平洋证券有权就上海刚泰黄金、刚泰控股、台州刚泰黄金在本案《抵押合同》附件所列占货品总值 11.628% 的抵押物行使抵押权；对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三、第四被申请人大冶矿业对刚泰控股在本裁决书第一项项下应支付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对太平洋证券其余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太平洋证券已向上海金融法院提出对该案的强制执行申请，上海金融法院已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对强制执行申请立案。”

**“仲裁二：太平洋证券与上海刚泰黄金、刚泰控股、台州刚泰黄金、大冶矿业债券交易纠纷案——（2019）沪仲案字第 2517 号**

该案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市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2020 年 1 月 22 日，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作出（2019）沪仲案字第 2517 号《裁决书》，裁决如下：

一、刚泰控股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太平洋证券支付：

1、债券本金人民币 54,000,000 元；

2、债券期内利息人民币 3,720,000 元；

3、债券延期利息，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算，至债券本金全部清偿之日止，以债券本金人民币 54,000,000 元为计算基数，以年利率 8% 为计息标准；

4、律师费人民币 250,000 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

二、申请人太平洋证券有权就上海刚泰黄金、刚泰控股、台州刚泰黄金在本案《抵押合同》附件所列占货品总值 6.279% 的抵押物行使抵押权；对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三、第四被申请人大冶矿业对刚泰控股在本裁决书第一项项下应支付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对太平洋证券其余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太平洋证券已向上海金融法院提出对该案的强制执行申请，上海金融法院已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对强制执行申请立案。”

**“仲裁三：太平洋证券与上海刚泰黄金、刚泰控股、台州刚泰黄金、大冶矿业债券交易纠纷案——（2019）沪仲案字第 2520 号**

该案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市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2020 年 1 月 22 日，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作出（2019）沪仲案字第 2520 号《裁决书》，裁决如下：

一、刚泰控股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太平洋证券支付：

1、债券本金人民币 26,000,000 元；

2、债券期内利息人民币 1,791,111,33 元；

3、债券延期利息，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算，至债券本金全部清偿之日止，以债券本金人民币 26,000,000 元为计算基数，以年利率 8%为计息标准；

4、律师费人民币 150,000 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二、申请人太平洋证券有权就上海刚泰黄金、刚泰控股、台州刚泰黄金在本案《抵押合同》附件所列占货品总值 3.023%的抵押物行使抵押权；对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三、第四被申请人大冶矿业对刚泰控股在本裁决书第一项项下应支付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对太平洋证券其余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太平洋证券已向上海金融法院提出对该案的强制执行申请，上海金融法院已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对强制执行申请立案。”

“仲裁四：太平洋证券与上海刚泰黄金、刚泰控股、台州刚泰黄金、大冶矿业债券交易纠纷案——（2019）沪仲案字第 2523 号

该案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市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2020 年 1 月 22 日，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9）沪仲案字第 2523 号《裁决书》，裁决如下：

一、刚泰控股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太平洋证券支付：

1、债券本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

2、债券期内利息人民币 1,377,777.33 元；

3、债券延期利息，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算，至债券本金全部清偿之日止，以债券本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为计算基数，以年利率 8%为计息标准；

4、律师费人民币 150,000 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

二、申请人太平洋证券有权就上海刚泰黄金、刚泰控股、台州刚泰黄金在本案《抵押合同》附件所列占货品总值 2.326%的抵押物行使抵押权；对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三、第四被申请人大冶矿业对刚泰控股在本裁决书第一项项下应支付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对太平洋证券其余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太平洋证券已向上海金融法院提出对该案的强制执行申请，上海金融法院已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对强制执行申请立案。”

**“诉讼：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与国鼎黄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鼎黄金”）、刚泰控股、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一)判决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浙 01 民初 142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国鼎黄金于判决生效日起十日内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归还借款 56,743,571.97 元，支付利息 1,138,344.20 元（暂计算至 2019 年 4 月 8 日，此后至借款本息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照合同约定另行计付）。

2、刚泰控股、徐建刚对前述第一项国鼎黄金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其他诉讼请求。

**(二)执行情况**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为 62,645,619.7 元及债务利息。并以被执行人国鼎黄金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对国鼎黄金移送破产审查的申请。

2020年3月27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20）浙01执232号《执行决定书》，决定如下：

将以国鼎黄金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 3、关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亏相关事项问询函

2020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亏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亏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13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部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于2020年2月19日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详见公告：2020-011）

公司一直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联系，并在元月上旬完成2019年末审计盘存工作。但由于受前期沟通、春节提前放假和疫情延迟复工等因素的影响，导致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未能对《问询函》回复内容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已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正式的年度审计合同，会计师已接受委托进场开展审计工作，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现对《问询函》做出回复。

公司本次回复内容与前期回复完全一致。

##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对上述事项面向合格投资者进行披露，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刚泰控股2019年度报告正在编制中，相关事项对公司2019年度和之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估计。国泰君安证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本付息的影响，注意投资风险，并将积极督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债

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